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6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饶莉女士、袁培初先生、王丹舟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饶莉女士、袁培初先生、王丹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丹舟女士、饶莉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光勇先生、孟繁熙先生、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杨健佳先生、彭国宇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声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钻英女士、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另外 1 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光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分别于 2008 年、2015 年参加清华大学金融投资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1994 年至 1998 年在湖北省兴山县水土保持局工作;2000 年至 2007 年 10 月,作为创始发起人之一,发起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推动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推动公司在中国 A 股股票市场成功挂牌上市;2013 年,创立广东岭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力投资开发岭南红叶世界生态旅游景区,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运作、资本运营经验。现任广东易和源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蒋光勇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小荣女士系兄妹关系。

2、孟繁熙,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 年 4 至 2018 月 4 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繁熙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孟繁熙先生持有公司 6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中 19.5 万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姜旭: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称号及“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西省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姜旭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姜旭先生持有公司 17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卢保山: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泓华金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保山先生多年经营投资和实业,管理经营公司的经验丰富,自加入公司以来,为公司导入了优质的供应商资源。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卢保山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杨健佳: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广州高企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兼监事;中山市小榄镇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7 月加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总监,现主管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业务,具备丰富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经验。

杨健佳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杨健佳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彭国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曾任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开发区大队大队长;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中山市公安消防局党委书记(正团职)兼政委;广州青大低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房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中科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邵阳中房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国宇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彭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詹惠: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詹惠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詹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冯钻英: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梅州银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大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和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冯钻英女士承诺:1) 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冯钻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6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开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941,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5.93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0: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4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6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出席董事现场推选孟繁熙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开元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留任公司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开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由副董事长姜旭先生代理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卢保山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德发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继续留任公司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蓬江区金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德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聘卢保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连选可以连任。卢保山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光勇先生、孟繁熙先生、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杨健佳先生、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提案如下:

提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3.01: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2: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3: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4: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5:选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6: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饶莉女士、袁培初先生、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提案如下:

提案 4.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4.01: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4.02: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4.03: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其他条款不变。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表决,提案如下:

提案 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光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分别于 2008 年、2015 年参加清华大学金融投资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1994 年至 1998 年在湖北省兴山县水土保持局工作;2000 年至 2007 年 10 月,作为创始发起人之一,发起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推动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推动公司在中国 A 股股票市场成功挂牌上市;2013 年,创立广东岭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力投资开发岭南红叶世界生态旅游景区,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运作、资本运营经验。现任广东易和源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蒋光勇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 10,500,000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小荣女士系兄妹关系。

2、孟繁熙: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 年 4 至 2018 月 4 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孟繁熙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孟繁熙先生持有公司 6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中 19.5 万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姜旭: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称号及“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西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西省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姜旭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姜旭先生持有公司 17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卢保山: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新疆灏冠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泓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泓华金控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恒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保山先生多年经营投资和实业,管理经营公司的经验丰富,自加入公司以来,为公司导入了优质的供应商资源。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卢保山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杨健佳: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广州高企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兼监事;中山市小榄镇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7 月加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总监,现主管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业务,具备丰富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经验。

杨健佳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